

附表一

○○○年度南投縣政府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督導考評紀錄表

項 目	南投地政事務所	草屯地政事務所	埔里地政事務所	竹山地政事務所	水里地政事務所

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評獎懲表(附表 2)

等第	成績	獎懲	對象
優等	經評比為各地政事所前 2 名， 且分數為 90 分以上者	記功一次	各地政事務所 主任、主管課 長、主辦人員
甲等	經評比為各地政事所前 2 名， 且分數為 80 分以上者	嘉獎二次	
乙等	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	不予獎懲	
丙等	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者	申誡二次	
丁等	未滿 60 分者	記過乙次	